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新訂

113 年 10 月 17 日院長核定

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、第一條

114 年 4 月 12 日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增進竹師教育學院大樓各使用單位共同權益，特成立「竹師教育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院長（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）、院行政會議成員，以及院長得指定一名院內（外）委員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管委會職掌範圍為「學院託管教室」及「申請型院控空間」（專任助理辦公室、計畫辦公室及專案研究室等）之管理，並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要點。
- 第四條 管委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監督及稽核學院託管教室之使用效益，每三年評估使用狀態是否符合原申請用途。
 - 二、訂定學院託管教室及申請型院控空間之相關管理規範。
 - 三、審查與核備學院託管教室及申請型院控空間之申請案。
- 第五條 管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同意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會議記錄需送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。